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十七 次全体会议
1995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皮金森先生(副主席).....(毛里求斯)

主席不在,副主席皮尔森先生(毛里求斯)主持会议。

下午3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14(续)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转交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说明(A/50/360)

决议草案(A/50/L.11)

修正案(A/50/L.12)

卡拉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94年年度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原子能机构去年取得的重大成就。我们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布利克斯先生所作的全面资料详尽的发言,其中他也着重描述了该机构1995年活动的主要进行情况。我们应对布利克斯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的秘书处履行其责任时表现出的承诺和献身精神予以赞赏。

通过区域和国际条约网络,国际社会正变得越来越接近,国际组织,如原子能机构在实施这些条件时所发挥的

作用也变得日益相关。因此,我们应支持并进一步鼓励旨在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加强其权威和职能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就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而作的有关决定。这些决定反映在,除其他外,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50/L.11之中。在这一方面,核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查大会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关,负责核查和确保《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正履行该条约的义务,而且不可有任何行动破坏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我们也原则上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已提出的提议,即赋予原子能机构核查未来全面禁试条约的任务。

我们已认真审议了原子能机构1994年的报告。非常不幸的是,原子能机构的行动依然受到财政状况的限制,这反过来已不利的影响了该机构的一些重要方案。我们敦促各会员国更为认真地对待其财政上的义务,并及时支付其所摊费用。同时,考虑到目前的预算限制,我们认为,主要目标在应是提高成本效益。

原子能机构这一时期活动中的另一个问题是发挥一个得到加强的保障制度。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保持和加强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提高其成本效益。作为《核不扩散条约》的原始缔约国,伊朗一贯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并将继续支持它的效力。我国政府在这一方面一直奉行着一条开放和透明的政策,而且基

于这一政策,我国政府已两次主动邀请原子能机构访问伊朗核设施并核查它们的和平利用。因此,原子能机构代表团于1992年2月和1993年11月访问了伊朗,并进行了满意的核查。这两次访问是对原子能机构定期所作的例行检查的补充。

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安全与辐射防护,特别是为加强前苏联国家内的核安全与辐射防护而作的努力。我们坚决认为,此类措施适用范围应扩展到所有运营核设施的区域,因为这些设施对生命、健康、环境和安全造成的威胁不受国家边界的限制。在这一方面,中东国家高度关注的一个问题是以色列未经保障的、过时的和完全用于非和平目的的德莫纳核反应堆的继续运作。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紧急和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

应该指出,只有在南非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系统后,非洲无核武器区才会变成现实。中东也有同样的情况。只要以色列在某些大国的充分支持下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系统,中东无核武器区将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恢复对以色列的技术援助,完全是对一个核扩散者的奖赏和对该政权取得核武器的默许。伊朗是在1974年首先提出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国家。现在我们支持这项倡议,并且准备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实现这项倡议的任何建设性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极其重视在和平利用核能源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且极其感兴趣地注意着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中的推动作用。我国代表团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农业、工业、医药和其它相关领域,如咸水淡化等和平利用核能源方面为成员国提供的有用的技术合作。在这方面不能不强调持续提供资金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方案的自愿捐款。

然而,最近发生的一些违反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措施的例外案例已让某些核武器国家和其他一些工业化国家找到借口,破坏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任务和义务,比以往更严重地侵犯《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条约缔约国,包括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限与和平的核活动一贯得到原子能机构的赞同。

最后,让我再次表示,我们赞赏和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源与不扩散核武器所有各方面推动国际合作的努力。

采普卡拉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非常仔细地研究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本审查阶段的报告,并且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具有很高的行家水平。我们感谢该机构总干事向大会介绍这一报告。

正如报告中指出,该机构通过其核查活动对国际安全的贡献和它对核技术的转让的贡献——换言之,即对履行机构和与核不扩散相关的职能的贡献,继续是该机构1994年工作的主要焦点。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严格遵守不扩散原则,并为加强不扩散体制作出相当大的贡献,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的这项活动。

取得独立后,白俄罗斯决定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国。这项决定已反映在共和国《宪法》中。批准《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和同时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朝着这一方向进一步迈出的两大步。

正如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们已在本届大会上发言时指出,白俄罗斯已于1995年4月11日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安全保障协议,该协议已在1995年7月31日生效。

原子能机构报告指出:

“各国作出的不取得核武器的承诺的信誉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着手削减它们的武库的时候”。(原子能机构1994年年度报告,GC(39)/3,第一页)

这方面我要强调,我国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完全符合我国的承诺。到1992年4月下旬,白俄罗斯已把战略核武器撤出本国领土——换句话说,提前完成了这项工作,并且订

出了一个撤走战略核武器的日程表,白俄罗斯一直在按照这一时间表进行。我们还打算严格履行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协议所规定的我国义务。

应当指出,对于一个正在经历着一场严重的经济危机的新独立国家来说,履行这些承诺决非容易。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极其感谢国际组织和一些国家所提供的援助。白俄罗斯代表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协调加强新独立国家中的放射和核安全基础设施工作的积极作用。该机构为执行安全保障措施、确定安全保障需求和为捐赠国提供支持的必要性进行说明,由原子能机构协调所做的准备对白俄罗斯非常有用。毫无疑问,核材料会计学培训和由原子能机构组织对设施人员的培训,也是重要的。

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应该继续在加强核不扩散体制方面发挥特别作用。1995年5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几乎肯定了这一结论。

核材料的非法走私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白俄罗斯正在努力履行它根据《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目前正在白俄罗斯境内进行一个项目,建立一套可靠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制度。如能顺利执行这一项目,我们将非常感谢。

1996年我们将纪念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一周年,这一事故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放射性灾难。我们已在这一大会堂里不止一次地谈到这次可怕的危害。这次灾害证明是白俄罗斯人民的灾难,而且我们也谈到它对我国经济造成的不可估量的破坏。

我国代表团感谢原子能机构对联合国关于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国际合作的继续支持。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作出了一项重大努力,收集有关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的儿童中甲状腺癌症发病率增高的准确资料。”(GC(39)/3,英文第147页)

令人遗憾的是,报告并未载入有关这项工作结果的任何资料。显然,在印发这份报告时这方面的资料还未整理。

明年将举行一些国际会议讨论这场灾难所引起的问题。其中一次会议将于1996年3月在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举行。它将是欧洲联盟、白俄罗斯、俄国和乌克兰就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后果举行的第一次联席会议。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的广泛参与,我们将准备欢迎希望参加会议的所有人。白俄罗斯将积极参加正在日内瓦和维也纳举行的有关切尔诺贝利问题的国际会议。

安排技术合作是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主要重点之一。我们支持第三次技术合作政策审查讨论会的建议,尤其是有关拟订技术援助接受国的国别方案的建议。今年6月,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技术合作工作组访问了白俄罗斯,它与一些国家的机构代表一道制定了有关白俄罗斯国别方案的建议。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将通过并实施这项方案。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过去几年里原子能机构对白俄罗斯的技术援助大量增加。然而,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需要促进发展及和平利用核能,因此它应该向一个其境内没有任何核能实施,而其人民却成为另一国核电厂灾难性事故受害者的国家提供更大量的援助。我们重视旨在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后果和加强辐射及核安全方面国家基础实施的合作项目。

最后,白俄罗斯代表团要强调,我们对原子能机构1994年工作的评价是肯定的。我们赞成它为今后确定的重点,并渴望与该机构在解决与和平利用原子能有关的所有问题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马内卡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就该机构1994年的工作情况所作的发言表示深切的赞赏。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方案和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证明了布利克斯博士和他在该机构的同事们的奉献精神。

巴基斯坦一贯对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促进核领域的合作和指导把核技术用于和平目的的工具抱有极大的信心。

我们欢迎该机构1994年的年度报告。这份全面的文件以将促进就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活动领域进行有意义的讨论的方式处理了一些复杂的技术问题。

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中心活动,或者说目标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尽管在一些国家出现了公众对核能的否定看法,并对核扩散的威胁产生了恐惧,但对于许多国家,尤其对于矿物燃料不足的国家来说,核能仍然是一个可行和具有吸引力的能源选择。传统的发电方式——以热能、油、天然气和煤为燃料的发电厂——不仅给这些国家造成沉重的财政负担,而且也对环境构成严重的威胁。另一方面,核能提供了一种节省资源、对环境无害而且在电力上可行的能源。

鉴于它的多种好处,巴基斯坦深切赞赏总干事对核能的继续关注和支持,并欢迎他提到了一个有关对核电所采用的各种能源作对比评估的得到加强的方案。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对一些国家进行了援助,向它们提供一些先进的方法,例如能源需求分析模式和维也纳自动系统规则程序包,以采取一项综合性办法来处理能源和核电力规划,这是值得赞扬的。应该继续提供这些方法,不应让它们受到外部因素的限制。

原子能机构大多数成员的另一个极其关心的领域是利用核能方面的技术合作。的确非常令人满意是在1994年,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指标完成比例是其历史上最高的。在已核准的1994年的12项示范项目中,有11项已成功开始实施。我们谨对技术合作部所做的富于奉献精神的工作和创新方法表示由衷的赞赏。它导致了这一前所未有的成功。我们希望,设立技术援助与合作常设咨询小组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合作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尽管示范项目方法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新方向得到了普遍支持,但是对技术援助与合作基金的捐款却下降到75.5%,而1993年为76.5%。1994年对该基金的自愿捐款捐额定为5 850万美元,其中会员国认捐了4 240万美元。

尽管对技术援助与合作基金的捐款是自愿性的,但是它们是在支持一项构成原子能机构主要法定任务的活动。巴基斯坦向来足额按时提供捐款。我们也正通过该机构

的技术合作方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免费培训。我们促请所有成员国足额按时向技术援助与合作基金提供捐款,以促进原子能机构的方案的实施。

巴基斯坦一贯遵守并将继续最充分地支持该机构的保障措施。这符合我们对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承诺。虽然我们完全同意应尽量缩小或完全消除不遵守情况的可能性,但我们认为对目前制度的任何改动应当仍然限于现有法律文书的范围。此外,对于加强保障措施所提议的措施,应当是技术上可行的,符合成本效益以及是非干涉性的。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常设咨询小组和秘书处有关“93+2”方案所做的工作,但我们认为应同各会员国一道全面检查和广泛讨论这一重要问题,以就其法律、技术和经济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巴勒斯坦一贯支持有关加强核安全的活动。我们积极参与为拟订和最终完成新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所举行的各次技术委员会会议。巴勒斯坦还积极参与拟订和通过《核安全公约》,并作为其初签字国签署了该《公约》。《核安全公约》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工业化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的规定的执行。通过继续不受阻碍地提供有关安全的信息和设备,才能保证和加强核设施的安全。这种核安全的设施将通过一项禁止袭击所有核设施的国际协定而得到加强。巴勒斯坦一直努力促成这样一项协定。该机构能够在其实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为原子能机构大会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通过感到极大鼓舞。巴勒斯坦还进行了真诚努力,以使约旦继续成为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已提出了一些建议,我们仍然希望这些建议将得到积极的回应。

该机构的管制责任不应导致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转让实行武断的限制。不幸的是,甚至在显然不涉及任何扩散危险时却仍然实行了限制。有时甚至拒绝提供有关安全的信息。这种作法不利于发展更安全的技术和方法或促进核技术领域中的更大开放与透明度。鉴于这些是该机构的关键目标,我们希望它将为其实现而加倍努力。原子能机构应力求消除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转让所面临的所有障碍。

最后,我要谈到一个重要的组织问题。对审查机构的有关扩大理事会的第六条的考虑,已有很长时间。我们认为扩大各成员国在理事会中的代表权,将提高透明度和效力。我们希望,不限名额的协商小组将能够就此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向大会所作的全面性发言。该发言极其清晰地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推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还要感谢布利克斯先生继续对该组织的杰出领导。

澳大利亚支持原子能机构的记录是长期的,我们认为它是无与伦比的。因此,我们一直重视大会对该机构提交联合国的报告的审议以及大会有关该报告的决议。我们珍惜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措施和技术合作活动。两个领域中的这些活动巩固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今年4、5月间在历史性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的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议以及随会议产生的题为“核不扩散及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和“加强条约审议过程”的文件,再次证实了国际社会对它们的重视。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突显了该机构在保障措施、技术援助、核安全、放射性保护和放射性废物管理——仅举这几个为例——等一些领域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原子能机构在其所有工作领域中,为国际安全和不扩散以及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明显贡献。该机构在这些领域中的活动应继续得到我们有力的支持。决议草案还突出了该机构为加强保障制度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和作出的决定。这是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作出的有关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一项重要内容。澳大利亚一直积极参与并坚决支持该机构的“93号”方案,我们希望,包括关于通知后立即进行视察和环境监测等内容的该方案的第二阶段,将很快进一步向前推进。

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决议草案今年又必须记录下两个国家继续不遵守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所缔结的保障协定的情况。我们敦促这些国家——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该机构充分合作,以继续充分遵守

这些不遵守的情况再次突显了加强保障制度、尤其是加强该机构侦测非公开的核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

技术合作也是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活动内容。它是使发展中国家在《不扩散条件》第4条和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适当保障措施下有机会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手段。这一点在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关于核不扩散核裁军问题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也得到承认。澳大利亚长期以来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我们欢迎提出措施改进和加强活动的有效性。

我们收到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这在当前具有特殊意义。上星期,我们在这个大会堂里庆祝了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将近四十年的时间里一直是国际生活与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回顾这四、五十年时,我们可以一致认为,我们面临的两个紧迫问题是发展和核问题。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殖民主义结束以来,我们一直共同努力处理这些严重问题。这些是我们时代面临的严重挑战中的问题,今后仍将如此。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是我们最密切、最有献身精神和最有效的伙伴之一。它的任务是确保我们在安全和富有成效的世界里在发展领域和核领域共同努力。

因此,澳大利亚乐于此时刻成为文件A/50/L.11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注意到,传统上说——至少在最近几年前——作为考虑和核准真正重要的国际机构进行活动的决议草案,同样决议草案都得到大会的协商一致的支持。我们希望,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年和原子能机构成立四十年后的这一特殊场合,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也将得到协商一致支持。

马齐鲁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十分高兴在开始发言时表达我国对于国际原子能机构1994年和1995年进行的工作的赞赏。我们真心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秘书处为促进和实施大会和理事会批准的工作方案所作的努力。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发言,表达了我们对于原子能机构活动的总的看法。为此,我谨就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作几点具体的评论。

第一,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的领域、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加强核安全、辐射保护和废料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等领域里所作的工作。原子能机构在实施涉及技术合作方案和实行新方案提高核材料和辐射材料安全的各项倡议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毫无疑问,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审议作出的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对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极其重要,因为它涉及原子能机构在安全保障和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贡献。

第二,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最重要的一项任务仍然是加强安全保障制度。毫无疑问,原子能机构核查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安全保障制度在提高该机构的信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我国支持原子能机构近年来提出的改进安全保障制度的措施,特别是,正如各代表团所熟悉的“93+1”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有关以宣布的核材料安全保障的效益和通过全面安全保障的协定进一步实现成员国核活动资料的完整性。罗马尼亚希望该方案提出的措施及早得到实施,罗马尼亚对此将给予全面合作。

第三,在大会审议期间,原子能机构在推动核安全领域采取重要措施方面取得了成功。毫无疑问,这方面的重要成就是经过三年认真准备和严肃谈判后于1994年5月通过了《核安全公约》。此外,理事会去年9月批准了基本安全新标准。这些文件包括了关于辐射源的控制和安全以及保护工人、公众和接受治疗的病人的准则和责任,同时也包括了有关紧急状况下进行干预程度的准则。该公约和基本安全新标准都是对目前安全准则广泛运用的补充。我十分高兴通知大会,我们意识到这一公约的重要性,已经批准了该公约。

全面实施这些重要文件提出的准则极其重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负有重大责任。原子能机构尤其应该在我们曾经发生过不幸的切尔诺贝利事故的这一区域作出更多的努力。应尽一切努力提高现有反应堆的安全,并在安全的情况下让新的电站投入运行。

我们有责任尽全力充分保证公众免受放射物质的辐射并预防任何可能发生的引起潜在辐照的事故。

我们要再次强调区域和国际合作在下列领域的重要性:根据机构的《规约》开展机构的工作;促进利用核能和采用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将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并确保机构的保障措施制度的效率和效力。

阿德肯耶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感谢他着重介绍机构去年的活动的发言。尼日利亚一直感兴趣地关注着年度报告(GC(39)/3)叙述的那些活动,并注意到在实现机构的各种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成就反映了整个国际社会广泛的支持处在变化中的世界的机构,这个变化中的世界要求机构秘书处继续其承诺,同时要求其成员国以更大的政治决心使机构真正服务于和平和发展的事业。

今天,机构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就是增加对解决当今世界的贫穷和发展不足问题的全球方法的贡献。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在对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的发言中说到:

“发展是人类状况问题,对于很多国家来说的确是生存问题。”(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38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21页)

因此,机构着眼于帮助成员国实现核科技方面的自力更生的研究和技术合作活动将有助于把工作重点放在发展方面。

令人感到宽慰的是,理事会在1994年通过的机构的1995-1996年度技术合作方案包括了11个新的示范项目,用来解决接受国的国家优先项目,这些项目涉及的方面均包括在机构在其塞伯斯多夫试验室的工作的范围内。第三次审议研讨会的结论认可了示范项目概念、更着眼于终端使用的方向以及对于核能转让采取的广泛满足人的需要的方式。这一结论包括在技术合作方案中,这表明机构有能力调整其方法和政策以满足其成员的需要。

甚至在向更多的发展中国家推广示范项目的概念的时候,也应积极地开展与接受国建立的新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的基础是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利用成员国在项

目设计方面的新的国家方案框架。我们认为,这将加强项目的效果,并提高公众对核能的非军事利用的好处的认识。同样,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关于在执行有选择的技术合作项目的过程中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被视为英才中心的机构的新倡议。首要的目标仍应是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区域发展和发展中国家自己的合作。

成员国在向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执行已确定的项目对于新的、更有重点的技术合作方案的前途是至关重要的。无疑,成员国在今年9月的大会上在1996-1998年期间技术援助和合作基金项下达成的新的方案资金合作的协议是这种合作的重要标志。然而,要使这项决定能对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预期实际效果,就要求对提供必要的资源作出坚定承诺。

这种支持对于在非洲区域合作协定(区域合作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的非洲地区的国家来说尤其重要。因为这是通过区域范围的有关项目转让核技术的手段。尼日利亚已经决定同意将《协定》再延长5年,这确认了我国对区域合作继续负有的承诺,也肯定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对这一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我们认为,明年在尼日利亚召开《区域合作协定》第七次会议的时候,这种合作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同时,尼日利亚决心扩大技术合作,并且已采取步骤加强管理和机构框架。

尼日利亚高度信任机构的保障措施制度,因此一直高度重视该制度在加强对不扩散制度的信任和信心方面的效率和效力。一个以热情和专业知识执行的可靠、非歧视的核查制度对于我们世界的和平和安全是十分宝贵的。去年,会员国增加了正在执行的安全保障协定的数量,并高度遵守这些协定的精神和文字,这反映了安全保障制度的积极效果。该制度的完整性和持续功效不仅要求根据安全保障协定维护机构的权利,对此理事会今年来已经以各种方式予以肯定,同时也要求成员国和协定的缔约方提供最大的合作,以协助机构的检查员开展工作,包括提供有关的资料、进入有关的地点和设施。

这种合作已经促成大会批准根据所谓“93+1”方案执行的新的保障措施方法的第一部分,以及关于今后5年新的筹资方式的协定。我们相信成员国将维持改善和改进工作方面的现有势头,以维护国际社会对于整个保障措

施制度的信心。此外,这将证明机构有理由根据未来的核查协定(包括新的全面禁试条约和新的裂变材料停产公约,来执行额外的保障措施。

非洲地区各国对不扩散的坚定承诺现已反映在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5年6月批准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之中,因此机构在核查根据条约进行的活动方面的作用将是非常宝贵的。

机构对在全世界的核工业中发展一种安全文化所作的贡献以及为实现此目标执行的机构性机制的加强是我国对该组织的信心的又一依据。我们注意到,成员国已继续努力解决建立一个关于核损害责任的国际制度的问题,这种制度将是对去年通过的《核安全公约》的补充。同拟议中的关于放射性废弃物管理的安全的公约一道,该协议应创造一个关于核安全的强有力的法律框架。

国际社会决心面对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新威胁,机构现在正在开发一个核材料的宝贵数据库,不过这种决心不应该转移对这样一个问题的注意:继续需要对在发展中国家领土上倾倒放射性废物和其它剧毒物质保持警惕。我们应继续要求有效地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以进一步加强这个重要领域的国际合作。

最后,我国一向认为,机构需要扩大其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性,作为改革和民主化进程的一部分。我们认为,这种改革的基础应该是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透明度、负有说明的责任性、效力和效率。特别是应该处理目前非洲和中东以及南亚代表权不足的问题。我们促请成员国不要放过这个机会,在机构面对下一个千年期的各种挑战时,要使理事会真正符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利益。

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俄罗斯代表团与其它代表团一样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提交了这份机构的报告,报告描述了原子能机构范围广泛而多种多样的活动。

在过去一年中,真正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无条件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

定。会议与会者使这项条约成为一项长期条约,并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国际不扩散制度,他们表现出对世界命运、国际稳定及核裁军的巨大责任感。俄罗斯联邦将尽一切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这次会议还强调原子能机构在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效力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它为改进保障监督制度作出的努力。这次会议十分注意裁军领域一些迫切的问题。我们注意到,核军备竞赛已经停止和扭转。1991年消除了俄国和美国的一整类核武器—2500多枚中程和短程核导弹。1994年12月生效的《第一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把两个主要的核武库削减几乎一半。下一步我们即将批准《第二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俄国和美国将根据该条约将其进攻性战略武器削减至三分之一。

俄国一向赞成尽快并不迟于1996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制定一项无歧视性的、受到国际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项条约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将防止核武器质量进一步发展。还应强调指出,新的民主俄国没有进行过一次核爆炸,它坚定地遵守它关于禁止核试验的声明。

俄国重申它致力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制定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多边、无歧视性和可核查的公约。这将十分有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

俄国总统叶利钦先生提出的一项倡议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这项倡议是在1996年春季举行一次关于核安全问题的首脑会议,以审议这个领域的各种紧迫问题,制订解决这些问题的短期和长期办法。这些问题包括确保在全世界安全发展核能源和倾倒放射性废物问题、国际保障监督措施以及使用销毁核武器过程中节余下来的核材料问题。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可为筹备这样一个会议作出重要贡献。

我们继续支持机构在诸如以下各领域进行多方面活动:制止非法贩运核材料、提高免遭核材料之害的人身保护水平以及编制一份关于处理放射性废料的国际公约。在原子能机构构架内进行有效合作的一个明显例子是,按照北方国家倡议机构在5月举行的关于时处理放射性废物更可靠和更安全的国际研讨会取得成功。

俄国坚定地优先注意机构的一个主要工作领域:对和平使用原子能的管制以及不断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对原子能机构在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方面进行的活动持积极态度。俄国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并将根据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俄国国别方案为这项工作提供支助。

我国极为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以及各成员国间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发展,积极支持所有国家都关心的各种方案。在这些方案中应该把核能源及其燃料循环的目前和未来的技术列为最高度优先事项。机构活动的一个最重要的领域必须是,制订各种方案来产生和促进从安全、生态、经济和不扩散的角度看都很有希望的新的核技术和新一代的反应堆。最好能首先草拟一项关于发展核能源的全面国际方案,作为解决能源、生态和经济问题的基础。

我们十分重视机构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活动。尽管俄国政府遭到各种经济困难,但仍设法在1995年向技术援助与合作基金捐款57亿卢布。这些资金专门指定用于向机构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俄国的设备、装置和设施,以及用于在俄国组织训练班和其它活动。

我们还支持机构为加强中欧和东欧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国现有的核电站的安全方面进行的活动。机构秘书处为执行该方案进行的工作令人满意。已成功地对这些核电站的安全进行了分析,今后将进行大量的工作来解决我们已发现的问题。

当然,经济困难正在减慢实施这些方案的速度。我国赞成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内进行广泛的经验和成就的国际交流。今天,30多个国家是俄罗斯的伙伴,而俄罗斯正在按照已生效的100多项政府间和机构间协定与它们进行合作。

俄罗斯核体系在目前阶段最重要的活动是销毁核武器的问题。日益发展中的裁减核武器的进程不可避免地要求将很大一部分科学和技术性的国防潜力转变到和平领域之中。旨在确保国防工业的生存、转换以及重新训练专家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是使通过俄罗斯、美国、

日本和欧洲联盟的努力在莫斯科设立了国际科学研究中心。

俄罗斯代表团赞同载于有关1994年原子能机构报告的文件A/50/L.11之中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的观点。

朴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再一次不顾现实以抱有偏见的主观而无理的方式提到所谓的朝鲜半岛的核问题。

由于我们已再三地就所谓的朝鲜半岛核问题澄清了我们的立场,无论从它的实质来看或是从它的性质来说,它都不是一种应该在联合国进行审议的事项,而是应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双边解决的一种严重的政治和军事问题。

众所周知的一个事实是,以前在联合国对所谓的核问题所进行的不正当的讨论从来就没有促使它得到解决,而是相反使解决这一问题的进程复杂化并对其造成了种种障碍。

最近,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1994年10月的框架协议》,所谓的核问题正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得到有效的解决之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框架协议》规定,美国应提供轻水反应堆项目,作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冻结核设施的交换条件,并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只有在提供轻水反应堆的工作完成时才履行保障协定。

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按照《框架协议》冻结了核设施并停止了50兆瓦和200兆瓦反应堆的建造工作。

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建议接受了另外10名指派的检查专员并同意他们继续驻在我国,从而确保了对冻结所涉及的核设施的监测的工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允许进行原子能机构的

核查活动,例如机构为核查冻结所需要进行的管制和监测措施。

这清楚地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地实施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框架协议》,而该《协议》事实上已远远超过了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享有特殊地位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保障协定所必须履行的义务。

如果能够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那样真诚的方式实施各项国际承诺,那么便没有无法顺利解决的复杂问题。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于今年6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谈判期间,美国重申它承诺完全负责以同胞方式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轻水反应堆以及临时备用能源,以此作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冻结核设施的交换条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朝鲜半岛能源发展组织之间关于提供轻水反应堆问题的工作性谈判目前正在积极进行之中。

尽管在朝最终解决所谓核问题方面产生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某些会员国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仍然在对我们的核问题进行毫无意义的争辩。事实上,他们在试图以一种伪装的方式利用所谓的核问题来制造一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压力的气氛,故意转过头去不正视这一问题正在得到顺利解决的这一现实。

我们十分担心,某些对我们有敌意的势力所采取的这种不正当的行径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朝鲜半岛能源发展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投下很深的阴影。正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解决所谓核问题的整个进程所证明的那样,如果一方对另一方施加压力,问题是无法得到解决的。我们从来就没有因为害怕对我们施加的压力而放弃我们应该做的事情。

完全实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框架协议》是实施保障协定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全然不

顾现实地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这一阶段遵守保障协定是暴露某些势力为实现其政治目的而滥用所谓的核问题所进行的伪装的企图的本来的面目。

我们希望世界人民将正确地理解朝鲜半岛的问题，并为实施最终将使核问题得到解决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框架协议》作出贡献。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十分注意地听取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介绍的关于该机构1994年活动的报告。有关去年所进行的活动详细资料表明总干事对该机构进行的值得赞扬的领导，我们再次向他表示感谢和祝贺并重申我们坚定的支持。

我国一贯支持该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和动力作为实现先合作促进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式的工作。同样，我们认识到改进核设施保护和方案的重要性它是确保不扩散的一个基本要素。

今天介绍的报告包括对该机构不同领域中活动的详细说明。但是，我们象在过去几年一样注意到其中会明显地优先考虑保障和核查的实施，而损害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加强保障制度的功效和将其扩大的愿望不应将这些活动下降到次要的作用。

我们认为国际合作促进和平利用核动力和技术继续是该机构的主要目标。面对多数发展中国家在能源、人类健康、环境和农业等各种领域中的迫切需要，今天其活动更好的平衡是不可缺少的。

今年随着古巴政府签署通常叫作《特拉特洛特科条约》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圣卢西亚全面加入该条约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它，国际不扩散制度已经得到加强，从而加强了我国和本区域其他国家抵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为世界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意图。

墨西哥希望所有会员国将履行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由此产生的协定所担负的义务。因此，我国在《核安全公约》刚开放签署时即签署它的国家之一，并就要完成致批准的内部过程。

在这个讲坛上，我们愿呼吁各国签署和批准这个国际法律文书，该文书充分生效将保障值得信任地使用核能。同样，我们认为设备和核材料的交流应该是该机构框架内谈判的议题，以便确保已经作出的承诺适当地写进具有明确和准确规定的国际文书中。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机构内开始准备拟定有关管理放射性废料的公约，并且设立关于技术援助和合作的常设咨询小组，就技术合作政策和加强该机构方案效率的措施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意见。

我国代表团坚信，为了使所谓“93+2”方案中所考虑的具有约束力、普遍性和非歧视性质的措施构成这个进程成功的基本先决条件，我们需要界定该机构在这个问题上的合作的条件和范围。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放愿表示支持理事会6月所通过的决定，批准实施该机构对执行具有充分法律依据，产生于保障协定的措施，以便将它们付诸实践。我们希望早日规定必要机制，以实施该机构需要额外授权的措施。

要使理事会真正有效和有代表性，它应该反映会员国在核领域中所取得的发展水平和全世界的政治变化和新国家的出现，特别是在欧洲中部和东部所造成的该机构成员数目的增加。更透明地任命理事会成员国的进程是至关重要的。

另一个我们认为重要的问题是原子能机构仔细审查在裁军领域中它可发展的可能的核查职能—特别鉴于我们现在开始看到朝着迅速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取得出的重大进展，正在开始谈判以便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达成一项协定。当然应该充分利用汉斯·布利克斯先生所如此精明强干地领导的机构的长期经验和公认权限。

迪塞科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作为载于文件A/50/L.11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愿敦促通过该决议草案。

在今年稍早时候在纽约召开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不扩散条约》的审议和延期大会上，该《条约》的审查程序得到加强，并协商一致通过了一套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这导致有关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协

商一致意见。取消其核武器方案的南非热衷于确定为全人类的利益加强该《条约》，从而前进到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和评价保障协定遵守情况中的作用是该《条约》成功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扩散条约》大会将合乎逻辑地产生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1996年是缔结条约的预定日期。《不扩散条约》大会在包括与核武器国家所进行的广泛协商之后要求所有有关缔约国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实行“最大克制”。因此,我国政府坚决支持并和其他国家一起在9月份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提出了一项决议,对某些国家恢复和继续进行核试验表示严重关切。我愿今天在此重申这个关切,并要求有关方面立即停止核试验。

正如大会将知道的,在缺席17度年之后,南非再次被指定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非洲成员,并且我们期待在这个重要机构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我国代表团愿赞扬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所反映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去年的工作。

特别是,我们完全支持旨在加强安全保障制度和改善其效率的方案。鉴于尤其去年伊拉克出现的事态发展,非常显然,如果今后要避免出现类似局势并实现不扩散目标,就必须加强安全保障制度。

同时,我愿强调,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继续把所拥有资源都用于向发展中世界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使所有国家都能获得和平利用核能和技术的好处。大家都必须把这个作用视为对原子能机构来说同其安全保障作用一样重要。我们南非人希望在确保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介绍载于文件A/50/L.12的决议草案A/50/L.11。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50/L.11)的修正案,该修正案作为文件A/50/L.12印发。

首先,我要重申我们对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我国代表团认为——许多代表团也持有我们的观点——在这个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应该避免有争议的政治问题和政治评估。不幸的是,过去几年的情况却不是这样,今年提出的决议草案尤为如此。

关于涉及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情况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段没有公正和客观地反映伊拉克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也没有反映原子能机构根据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工作进展的实际阶段。我们知道,这一企图背后有政治动机。其中首先是延长对我国实行的全面制裁制度,如果不是要把它改为无限期制度的话。

我们对这一段的修正涉及原子能机构对其工作进展情况的评估。该项修正真实和准确地处理伊拉克今年提供的情况问题。正如原子能机构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阐明的那样,这意味着,该情报没有改变原子能机构的结论,即原子能核武器方案就其所有实际目的而言已经销毁,拆除或不再具有危害性。另外,今天上午,原子能机构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在大会发言中重申了这个事实,他说:

“正如我去年向大会报告的那样,我们的结论是,伊拉克秘密核武器方案的基本构件已经确定和销毁、拆除或不再具有危害性”。(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46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

布利克斯先生接着说:

“这种评估的依据不是相信伊拉克的声明,而是在视察期间收集的数据,供应商和会员国提供的情报以及在很大程度上对大量视察过程早期在伊拉克境内获得的原始文件所作的分析”。(同上)

另外,在这方面值得提及的是,联合国秘书长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报告(A/50/37)在关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经历段落中阐明:

“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临时通知或不通知情况下进行特别视察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制止了伊拉

克对某些这类数据故意隐瞒扣押的做法”（A/50/L.377,第197段）。

根据这些事实和评估,扩大情报问题显然不合乎逻辑、不公正也不是事实,铭记伊拉克已提供原子能机构所需的所有情报并表示愿意提供原子能机构需要的进一步细节,因此不应象决议草案所做的那样一脱离实际情况,孤立看待这个问题。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提出了我们的修正——即原子能机构给安全理事会报告中的一段——以便使执行部分第7段取得平衡。

我们的第二项修正以“强调伊拉克必须继续同原子能机构合作”等词取代“强调伊拉克必须充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等词。我要提醒各位代表,伊拉克去年曾提出同样的修正,该修正曾在大会中表决通过。我国代表团深表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一些提案国没有考虑到大会在这个问题上的意愿。但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特别注意到今天上午西班牙大使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他说

“只有伊拉克继续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才能确保长期成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4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

我愿在此重申,我们将致力于继续在原子能机构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积极考虑我们提出的符合实际的公正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就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要宣布,以下国家已经成为决议草案A/50/L.11的共同提案国:萨尔瓦多、拉脱维亚和俄罗斯联邦。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50/L.11及其载于附件A/50/L.12的各项修正案。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要提醒各位代表,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A/50/L.11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提到了1994年9月22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关于核试验的决议。

那一决议文本在维也纳获得通过时,法国代表团即指出,它认为不能同意决议所载的声明和意见,这些声明和意见超越了大会的职权。因此,在就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进行表决时,法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法国今年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也正是这个道理。但是,就这点而言,法国代表团要以坚定的语气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动,并全力支持其总干事布利克斯先生。

库马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自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957年成立以来,印度就一直是该机构的成员,并一贯极为重视机构的宗旨。我们积极参与机构的活动。由于决议草案A/50/L.11涉及整个原子能机构的活力,而我们又极为重视原子能机构,因此,我们将同意该决议草案。但是,我们很难苟同序言部分第四段。

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的措辞表明,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与为和平目的的自由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是联系着的。我援引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内容如下:

“机构应设法加速并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之贡献。机构应就其所能,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之协助,不致用以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第四条丙段指出:

“机构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这些条款,目的显然在于鼓励会员国能够毫无区别地、毫无障碍地和平利用核能,因为如果有人认为存在区别的话,就不可避免地将影响会员国履行其对机构的义务。《不扩散条约》是一个单独的文书,不可以开来在机构成员国之间制造差别。

印度政府对《不扩散条约》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该决议草案暗示,遵守《不扩散条约》关系到和平利用原子能,这就偏离了规约所阐明的宗旨。

因此,我们不得不要求就序言部分第四段进行单独表决。

朴吉渊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韩语发言):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就其根源和性质而言,是一个政治问题和军事问题,只能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加以解决。过去,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不合理地处理这一问题,阻碍了而不是促进了问题的解决。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由某些国家提出,其中再次不公正地提到了我国。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敦促我国遵守保障协定,试图置朝鲜-美国框架协议于不顾,企图以此回避现实。在朝鲜-美国框架协议没有得到实施的时候,我们怎么能够完全遵守保障协定呢?

朝鲜-美国框架协议规定,为了最终解决核问题,朝鲜和美国必须分别履行一定的义务。它特别指明朝鲜在哪个阶段应当完全遵守保障协定。

决议草案A/50/L.11表明,某些共同提案国别有用心地滥用联合国的名义,作为对我国施加压力的手段。它们应当铭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一个有尊严的国家,视独立为自己的生命,任何对我们施压的企图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强烈反对决议草案A/50/L.11。某些卑鄙的力量企图以此创造不利于我们的气氛,冲淡朝鲜-美国框架协议的重要性,从而阻碍朝鲜半岛核问题的解决。

事实上,该决议草案使我们觉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反对朝鲜-美国框架协议。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50/L.11。

柯克兰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伊拉克的修正案,尤其是其中的第二部分,企图全面推翻有关伊拉克计划的事实。去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拉克核计划的报告确实提到了伊拉克在一个特别领域的合作,即设立监测计划。今年,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当中一次也没有出现“合作”的字样。其原因当是不言自明的。伊拉克被迫承认曾经藏匿了相当多的资料,还隐瞒了其屡次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事实,而且今天伊拉克仍然在进行隐瞒。伊拉克现在不是在“合作”,因而也就不是在“继续合作”,在决议草案中加上这样的措辞,简直就是违背事实。

修正案的第一部分节选了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没有全面否定伊拉克的唯一的一段。这样的节选不利于了解真相。这已经不是什么新闻了,共同提案国是无法接受的。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代表团投票反对这一修正案,赞成决议草案的现有文本。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的最后一位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0/L.11(和载于文件A/50/L.12中的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首先就修正案进行表决。因此,大会将首先就在文件A/50/L.12中分发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苏丹。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弃权：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修正案以95票赞成、8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50/L.11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4和第11段以及决议部分第7段分别进行表决。

有人反对这些要求吗？

既然没有人反对，我将分别把这些段落付诸表决。我首先把决议草案A/50/L.11序言部分第4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印度、以色列、沙特阿拉伯。

弃权：不丹、布尔基纳法索、古巴、巴基斯坦、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4段以128票赞成、3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沙特阿拉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想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下面将把决议草案A/50/L.11序言部分第11段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柬埔寨、中国、科特迪瓦、法国、加蓬、摩纳哥、苏丹、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序言部分第11段以121票赞成、零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未投票弃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A/50/L.11执行部分第7段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中国、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7段以128票赞成、零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整个决议草案A/50/L.11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奥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

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中国、古巴、加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苏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整个决议草案A/50/L.11以144票赞成、1票反对和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0/9号决议)。

(会后，多米尼加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时间限于10分钟，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座位上发言。

吴成江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A/50/L.11号决议草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投了弃权票。中国认为，联大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不应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内容。这种施加压力的作法不仅无助于解决有关问题，还可能使问题复杂化。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机构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个别决议是持保留态度的。鉴于上述，中国代表团对本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但是，这并不影响中国代表团对机构工作的看法。中国代表在上年的发言中已对机构过去一年的工作作了全面积极的评价。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因伊拉克无法控制的原因，即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施加的全面禁运以及对海外资产的冻结，我国代表团失去了在大会投票的权利。

然而，如果我国代表团有投票权，我们将就执行部分的第7段和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塞尔梅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投票反对伊拉克提出的载于文件A/50/L.12中的决议草案A/50/L.11。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如果对该修正案的两段分别进行投票的话,我国代表团愿根据第1段的实质本质对其投赞成票。该段的措词与于1995年10月6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中的措词相同,而且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今天上午介绍该报告时所阐述的结论相符。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所提修正案的(1b)段,因为原文的措词与决议草案第7段中所提到的决议的措词是相同的。

雅提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以色列支持整个决议草案。然而,我们坚决认为,正如原子能机构的条约所规定的,和平利用核能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而不考虑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是否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因此,以色列不赞成并投票反对决议草案中有一部分的第4段。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听取了最后一位代表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愿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

我愿提醒各会员国,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时间限于10分钟,第二次5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座位上发言。

朴吉渊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今天上午,南朝鲜代表谈到我们“不遵守”保障协定,而且他还将北朝鲜—美国商定框架说成是为引导我们遵守保障协定的一个补充手段。除非南朝鲜别有用心地阻碍商定框架的实施,否则我认为它在朝鲜半岛核问题上可能是无知的。因此,我认为借此机会在朝鲜半岛核问题上对其进行教育是有益的。

北朝鲜—美国商定框架受到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欢迎。它清楚地规定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各自所应履行的义务,而且明确地确定了一个特定阶段,在其中北朝鲜将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北朝鲜—美国商定框架是为了最终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

我建议南朝鲜代表仔细阅读一下今天上午美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不是笨蛋,以至于在虚假的文件—如果商定框架是这样的话—误导下去做某些事情。因此,我们怀疑南朝鲜的代表可能是一个无知的人。他甚至不能清楚地理解这一作为当代重要国际文件之一的商定框架。

今天南朝鲜才暴露了它企图设置障碍,阻碍执行《美利坚合众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框架协定》的险恶用心,进而挽回面子,因为它无法干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会谈。南朝鲜应该记住的是,狗可以叫,但列车照样前进。

全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北朝鲜以《框架协定》作为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下的安全保障协议的借口。当然,北朝鲜有义务执行《框架协定》,它也义务遵守1991年12月签署的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问题的南北联合声明。

我们不怀疑这些双边安排对最终解决北朝鲜的核问题的重要性。然而,从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多边角度来看,这些双边安排的意义和作用正是在于它们能够加强全球不扩散体制。因此,《框架协定》可以作为一种补充性步骤,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多边努力,争取解决北朝鲜的核问题;它不能取代、代替或减少北朝鲜对《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多边义务。

按照《框架协定》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11月4日的一项主席声明(S/PRST/1994/64)中强调,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安全保障协议仍然具有约束力和有效。只要安全保障协议仍然具有约束力和有效,北朝鲜显然就有法律义务充分遵守它自愿加入的一项协议的规定。如果它不这样做,那就是不遵守协议。

鉴于本世界性机构监督和确保缔约国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安全保障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的重大责任,我们感到我们完全可以认为,大会会对北朝鲜继续不遵守其安全保障协议表示适当关注,并且敦促北朝鲜迅速地充分遵守。

原子能机构大会已经发出了这样一个明白无误的信息：今年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北朝鲜核问题的决议，没有一票反对。我们高兴地是，本世界性机构刚才对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安全保障协议的决议表示赞同。

朴吉渊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韩语发言)：南朝鲜代表再次暴露了他的无知。我要劝他仔细地读一读《美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已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欢迎。它规定什么时候我们应该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我要再次清楚地说明，如果不执行《框架协议》的任何组织中的任何决议都是毫无价值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6(续)

使用多种语文

决议草案(A/50/L.6/Rev.1)

修正案(A/50/L.8和A/50/L.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法国代表介绍由于文件A/50/L.6/Rev.1中的经过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介绍修订后的决议草案A/50/L.6/Rev.1，该草案昨天已作为正式文件分发，我们将对此进行表决。

该草案中只有一段与以前分发的案文有所不同，即执行部分第3段。我要立即指出，提案国已经在这一段中尽可能考虑到一些代表团，特别是亚洲集团内的一些代表团所表达的正当关注。

这些代表团要求我们对通常不使用任何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国家国民的处境有所同情。它们认为这样做

太过分，即要求在招聘时，所有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都应该能讲两种正式语文，其中至少有一种必须是联合国工作语文。它们说，这样他们就必须掌握两种语文才能加入本组织，这样做可能是歧视性的，它有利于使用某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为国家的国民，这些人因此只需要再学一种语文，就能进入本组织。

然而，有些亚洲代表告诉我们，他们不反对在本组织内有力地鼓励第二种正式语文的做法，而且，对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掌握了谁也不能否认对我们这样一个组织非常重要的一定程度的语文能力的官员们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应该加以考虑。

提案国完全同意这个意见，因此朝着作这种评论的国家的立场迈出了重大的一步。这不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这意味着放弃决议草案A/50/L.6中所提出的一个内容，即在招聘时要求掌握第二种正式语文，这是一项新内容。在这方面，订正草案恢复到原于1938年12月21日第2480 B(XVII)号决议的既成的法律状况。

我要强调，新的第三段与第2480 B(XVII)号决议中的一套规定的内容之间没有什么区别。至少精通秘书处一种工作语文的招聘条件在1968年的决议第1(a)(i)分段中也有同样规定，然而可以以两年以下的合同招聘讲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工作语文的人来填补这些机构工作部门的职位在第1(a)分段下的下一个小分段中也已有同样的规定。

在考虑晋升和提级时应把使用第二种正式语文考虑在内的要求正是1(b)分段下的两个小分段和第3段所规定的内容。1968年决议的规定明确指出，晋升取决于

“对第二种语文经证明有充足知识”。(第2480 B(XVII)号决议，第1(b)(ii)段)

我们在案文中说，必须适当考虑到这种知识，这并没有超出1968年案文的范围，而是恰恰相反。我们只是重申1968年的案文，没有增添任何内容。而且联合国内语文平衡的概念本身就是来自第2480 B(XVII)号决议第一段的概括部分。

因此,我敬请这里的所有代表团理解提案国在忠实地忠实于它们自己草案的情况下尽了最大的努力。正如我将近两个星期前在提交草案时所说的那样,这一草案并没有改变联合国的现行法律;而是呼吁更好地遵守和更充分地实施有关联合国语文方面做法的基本规定。

我认为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这是一项当务之急。现在使用单一语文的令人遗憾的倾向变得更加普遍和顽固。因此,提案国尽管希望看到这些案文获得一致通过,但决心不屈服于非常明显地是要进行胁迫的手段。某个代表团分发给会员国的拟议修正案在这方面完全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们都会产生使这项案文变得没有任何范围的后果,导致从联合国目前的做法倒退,引起贫困状况和支持在秘书处使用单一语文的歧视做法,使联合国促进文化多样性的任何行动失败。因此,法国与决议草案的所有其他提案国一道——在这方面我要指出下列国家:阿富汗、佛得角、中国、哈萨克斯坦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这项订正决议草案是一项妥协,它应为那些不希望背离联合国在历史上所形成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规则的所有善意的代表团所接受。

因此,我把这项案文提交给我的所有同事。我请他们不要没有任何根据地接受某个代表团就案文的个别内容所说的话,从而表现出他们致力于建立一个在多样性中为会员国谋利的富有活力和有效的联合国。

杰里涅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正如大会曾多次指出的那样,不同语文在联合国的使用使它得到丰富,这也是实现《宪章》所述宗旨的一个途径。大会曾多次重申需要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确保联合国的各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得到平等对待。联合国有正式语文也有工作语文以及议事规则给予这些语文的地位反映了联合国的普遍性,并以协调的方式体现了国际社会的文化多样性。

这个问题的政治重要性在目前当我们正在审查联合国头五十年工作的结果时是很明显的。这些年所积累的经验表明,联合国得以在需要尽可能充分地反映世界语文和文化的多样性和确保联合国的机制能够运作方面的考虑因素之间实现了极其成功的平衡。尤其是这个因素使得我们能够以协调的方式把新的国家融入联合国的实际活动。目前的会员国数目大大超过了创始会员国。当然,

这一切都与过去几年的事件有关,也与能够在联合国内使用一种其多数公民所掌握的语文的新近独立国家的积极参与有关。

很自然,大会应该重申,各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平等这项具有法律依据的原则,它经过了时间的考验。采取措施使我们能够避免违反这项原则的行为也是同样重要的。在这方面,重要的是确保会员国同时能得到所有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平等服务,即在数量和质量上做到平等。

从这一点出发,俄罗斯联邦加入成为原先有关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本着这种妥协的精神,并在作出努力确保在先前会议上所表述的意见尽可能被充分考虑进去的情况下,它准备支持订正草案。

雄圭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有一个问题。它要排除联合国的一些忠实成员。应该说,在过去五十年里,语文问题从来根本不是导致联合国失败或成功的原因。

相反,目的和政治意愿的统一将一直是联合国力量和运作中的至关重要的因素,本组织完全依靠这一点。在各会员国之间的团结是本组织成功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这一决议草案将会在它们中间造成分裂。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通过你呼吁大会把其精力、时间和努力用于那些涉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问题。该决议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将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利的财政影响。它还将要求联合国及各会员国为发展人力发展拨出预算,以满足决议草案的要求。

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大会拒绝这项决议草案,或推迟表决以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有关该项目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请美国代表发言,他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比伦鲍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认为需要用更多的时间来同文件A/50/L.6/Rev.1所载案

文的共同提案国进行讨论,以争取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美国作为一个多文化社会,充分理解和尊重其他多种语言的价值。因此,我们非常重视在该项目之下通过一项前瞻性决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幸的是,我们面前的案文还有模糊不清和不连贯之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充分的机会与决议草案A/50/L.6/Rev.1的共同提案国讨论草案的规定,尽管这肯定将是适当的做事方法。

结果,案文的一些部分仍然不能接受。我们上主要关切是执行部分第3段尽管经过修正,但却偏离大会第2480(XXIII)B号决议所载的现行规则。例如,决议草案A/50/L.6/Rev.1执行部分第3段不符合这项早期的决议。该决议中有关升级的规定只适用于专业人员级别的职务。对于规则的任何修正,必须首先经由大会适当委员会进行适当的审议。在拟定该决议草案时却越过了这一重要步骤。我们认为可以经过适当的协商来满足这一点,这种协商会产生一种协商一致的案文。

如果要求我们今天审议该决议草案,我们将会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别无选择地对于其投反对票。这不是处理该重要问题的理想方法,也不是我们想要的方法。我们强烈希望给我们中间反对该决议草案的人合理的时间,会同共同提案国进行协商,以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如果共同提案国的目标是重申我们对在联合国使用多种语言的共同承诺而不是改变有关规则,我可以向它们保证:在经过适当的协商而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方面不应有任何困难。

没有任何迫切的理由说明为什么必须在本会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为什么不用必要的时间来使世界就该案文达成一致,以便我们都能一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有关使用多种语言议题的决议?

我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74条,提议把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协商结束之后在本月稍后的未来会议上进行。我们希望能够指望以主席的斡旋来安排这种协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在议事规则第74条款款范围内,提议把有关正在讨论的项目的辩论延期到本月晚些时候进行。

根据议事规则第74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熊丸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对我国代表团以及很多其他代表团来说极有兴趣和极为重要。我国代表团支持在本组织内保持和推动文化多样性。它认为使用多种语言是这样做的一个重要因素。

然而,我们都应意识到,有无数文化与六种正式语言无关。来自这些文化的工作人员不应受到损害或不公平的歧视。更公正地对待这些人,将有益于文化多样性的整体目标。

决议草案A/50/L.6/Rev.1第3段的第二部分,将使那些其母语为6种语言之一的工作人员占优势,并将有损于那些其母语非为这6种语言的工作人员。后者应得到适当的考虑和公正的竞争。因此,经过修正的第3段不幸并未满足我们这一并不高的要求。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十分重要,我们不能任其处理。尽可能多的代表团予以认真审议,将有益于改进该决议草案并使之成功地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不幸的是,迄今并未进行任何真正的协商。

我国代表团赞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推迟就一项决议采取行动的建议,以便该决议将有幸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斐济代表发言。

布尼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极为重视该项目,因此支持关于推迟就该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的动议,直至我们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以便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

我们理解那些关心以所有正式语言进行本组织的工作以及应同时提供本组织文件的人的意见。然而，这不同于试图把更多的外国语言强加给那些其母语非本组织6种正式语言的国家的国民。他们已经很难以这些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来进行交流。

我们意识到，秘书处有两种工作语言，应尽其适用性而加以使用。秘书处在过去50年中工作得十分顺利，它对语言的使用或许应加以改进，但在秘书处内造成附件A.50/L.6/Rev.1所载决议草案中设想的那种录用和升级的条件，是蓄意歧视那些其母语非为本组织或秘书处正式语言之一的国家的国民。

目前有关语言的规则实际上没有什么不好。问题是本组织并未以口译、笔译和其他文件服务方面的形式提供足够的资源。这无法通过造成决议草案所含歧视性条件来解决。

由于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改变秘书处的雇用和升级规则，我们认为此事应首先在行政和预算委员会中审议，因为这涉及到行政和预算问题。无论如何，应推迟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直至我们举行进一步的协商，因为我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动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有国家提议推迟讨论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草案。但是，我们今天审议的这一决议草案，同各国代表团10月20日以来的两周内在本大会堂审议这一项目时一直审议的草案，实际上是一致的。

自10月20日以来，一些代表团就告诉我们他们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表示关切。他们向我们指出，这一段将导致修改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提升制度。

针对这些关切，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开始进行了磋商工作，磋商的结果产生目前摆在大会面前的经修改的草案文本。在新的案文中，经修改的执行部分第3段仅限于在大会1968年第2480 B(XXIII)号决议所包括的涉及工作人员的语言能力的事项中总结了现行规则

经此修改，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一决议草案从整体来说，只是限于确认正在实施的有关使用联合国正式和工作语文的决议和其他规定，仅限于强调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对现行规定尚未作过任何修改。对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提升制度尚未作过修改。

鉴于我的陈述和10月20日以来进行的磋商工作，各国代表团和联合国继续花时间和精力审议根本不改变现行制度的问题，看来并不理智。

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磋商的工作已经结束，推迟就此问题作出决定的动议应予拒绝。我们希望今天能够作出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发言是为要求大会各成员对于根据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刚刚提出的要求休会的动议不要投赞成票。

首先，我要指出，自从该项目作为本届会议一项新项目登记以来，法国同已提交给大会各成员的本决议草案的所有共同提案国一道，就文本进行了极其广泛的磋商。在这方面，我对日本同事作出答复，我要指出他应该考虑确实进行过这些磋商这一事实。所有希望进行修正的要求都是出于某些国家的合法的重大关切，我们可以在文本不经修改的情况下，将其包括在内，现在已经收入我们经修改的草案。大会成员现在面前就有这一草案。

因此，我们已经得出结论，即目前阶段再进行磋商不能改进该决议草案。我们认为，提出休会动议的代表团所提建议事实上目的不是为了改进文本，而是要使草案失去实际效力，使之完全没有意义。

我很遗憾我必须讲这些话，但对我们来说，本动议的提出并非出自善意。对我们来说，提出动议的目的只不过是为了扼杀本决议草案的一种拖延策略，或企图将它无限期地推后；事实上，是要将决议草案掩盖起来，以便将它修改得面目全非。

我想这里没有人会被这一行动的内在企图所蒙蔽。事实上，其目的是让我们认可使用单一语言的趋势，这对

于我们在秘书处和联合国机构工作的人来说,是再明显不过的了。

我们还曾经希望,能够协商一致地通过这一动议。我们认为,我们已经尽了一切可能来实现这一目标。但是,如果是在企图强迫我们向后退,阻止对于联合国使用语文的原则的提倡,那么,我们相信,我们有责任不这样做,不管压力来自何方。

主席先生,为此,我要通过你要求所有代表投票反对根据第七十四条提出的休会的动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两位代表支持、两位代表反对该动议的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我现在就将把关于讨论中的项目的辩论推迟到下一份晚些时候进行的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刚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卢西亚、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圣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

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弃权: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也门。

动议以75票对70票、6票弃权未获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明天上午作为第二个项目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56“使用多种语文”。

下午6时20分散会